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康乃欣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及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4）0024号

广东康乃欣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36874206):

报来的《广东康乃欣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及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康乃欣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及用品生产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0-442000-04-05-805738）（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3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9栋7层、10栋7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30.982″，北纬22°24′21.160″）。项目用地面积1930平方米，建筑面积193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设备、诊断剂生产，年产细胞保存液36万瓶、组织固定液22.4万瓶、EA50（EA/OG）染色液0.324万瓶、苏木素染液0.324万瓶、伊红染色液0.036万瓶、样本保存液0.36万瓶、医用清洗液0.18万瓶、医用缓冲液0.36万瓶、一次性使用采样器100万支、一次性病毒采样管15万支、细胞切片机100台、医用体外引流器10000个、载玻片180万片。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

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22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39.68吨/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投料、调配、搅拌、分装、贴标、抽样检测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性废包装物、废 RO 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沾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弃有害原材料(不合格产品)、实验室废液、废色带、饱和活性炭、废弃原材料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建设后生产过程大气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44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